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7 財 正 1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衛生署已協調各地衛生局加強切結放行產品之稽查，補助地方經費辦理進口食品稽查計畫，加強對執行成果之考核，提升與地方衛生局有關切結放行業務之協調與分析，輸入食品業務收回辦理，強化業者之業務輔導及管理。</p> <p>二、為加強蔬果農藥殘留監測工作，食品藥物管理局持續執行「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」，另為加強輸入食品殘留農藥管理工作，輸入食品檢驗農藥殘留項目，比照「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」之檢驗方法，採行衛生該署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，使輸入及市售食品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及項目一致。</p> <p>三、加強相關部會之聯繫會議，協調標準檢驗方法之訂定，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自行辦理以增進執行效率。</p> <p>四、為防止進口食品於切結放行後違規偷賣事件發生，衛生署已請地方衛生局針對切結放行案逐案追查及輔導進口業者，另對情節重大或蓄意違規之業者加重處罰，有效防止違規偷賣情事，自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12 月未有違規偷賣之案件發生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0、4、6 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